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增加法定股本；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5)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6) 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
- 及
- (7)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於完成時佔目標公司最多95.00%但不少於89.49%股權的待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各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的代價乃按下列基準計算：(i) 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於完成時所持目標公司股份數目佔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ii)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為11,634,750,000港元（即1,500,000,000美元的議定等值港元）。應付各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的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a) 90%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15港元向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b)代價餘額透過本公司於完成後四個月內向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支付現金代價的方式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於本公佈日期並非買賣協議一方的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目標公司股東（可能包括交銀國際），可在完成時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填妥並簽字的加入契約且本公司不遲於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簽署該加入協議，從而作為賣方加入買賣協議並成為其訂約方。

倘於完成前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交銀國際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且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交銀國際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填妥並簽字的加入契約，或倘任何非售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填妥並簽字的加入契約，則董事會計劃因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及／或非售股股東將加入買賣協議而簽署該加入契約，且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該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索郎多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Nice Ace主要為一間由索郎多吉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Nice Ace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98%。因此，於本公佈日期，索郎多吉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scend主要為一間由索郎多吉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Ascend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17%。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Nice Ace及Ascend均為索郎多吉先生的聯繫人，且Nice Ace、Ascend及索郎多吉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清洗豁免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將不會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6%增加至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5%。

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在未獲授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其理據為（其中包括）代價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而發行，而清洗豁免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索郎多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以及任何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增加法定股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美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宗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目標公司的監事。儘管彼並無參與目標公司的管理，該職位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職位仍存在衝突。因此，彼未能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即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均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因此，彼等於收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權益，故未能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董事會宣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ING Bank N.V.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本公佈刊發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於完成時佔目標公司最多95.00%但不少於89.49%股權的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的條款詳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 (i) Ascend及索郎多吉先生
- (ii) Mandra
- (iii) 五豐行
- (iv) Triple A Investments
- (v) MS China
- (vi) Ying Mei
- (vii) Sky Success
- (viii) 其他賣方

買方： 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均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5.00%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登記持有人。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目標公司股份，則待售股份總數將佔完成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及就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而言，目標公司將設立及向新投資者發行有權購入最多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的新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新認股權證將於完成之前自動獲行使以認購目標公司股份或者獲得現金償付（按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選擇）。於完成後將不會有新的未行使認股權證。

倘任何根據新認股權證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認購權於完成前獲行使，則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按比例攤薄。倘所有根據新認股權證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認購權均於完成前獲行使但並無其他目標公司股份獲發行，則待售股份將佔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56%。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修訂及豁免函件修訂），目標公司已發行可轉換為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的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交銀國際可於完成日期三日之前隨時行使其轉換權將其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於交銀國際行使任何轉換權時，目標公司將增設及向交銀國際發行最多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

倘交銀國際於完成前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權將該等票據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但於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目標公司股份，則待售股份總數將佔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94%。倘交銀國際於完成前並無選擇行使其轉換權，則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買賣協議，倘可換股票據不會於完成前行使，則代價將不予調整。除交銀國際外，並無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根據買賣協議，於本公佈日期並非買賣協議一方的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目標公司股東（可能包括交銀國際），可在完成時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填妥並簽字的加入契約且本公司不遲於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簽署該加入協議，從而作為賣方加入買賣協議並成為其訂約方。

倘於完成前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交銀國際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且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交銀國際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填妥並簽字的加入契約，或倘任何非售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填妥並簽字的加入契約，則董事會計劃因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及／或非售股股東將加入買賣協議而簽署該加入契約，且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該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

假設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則於完成時，待售股份將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00%，其中(a)Ascend及索郎多吉先生將分別持有約37.78%及不足0.01%股權；(b)Mandra將持有約14.16%股權；(c)五豐行將持有約5.72%股權；(d)Triple A Investments將持有約3.46%股權；(e)MS China將持有約7.66%股權；(f)Ying Mei將持有約5.00%股權；(g)Sky Success將持有約8.70%股權；及(h)其他賣方將持有約12.53%股權。

假設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則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00%。倘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以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則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49%，及倘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以及全部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誠如下文所詳述，目標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各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的代價乃按下列基準計算：(i) 有關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於完成時所持目標公司股份數目佔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ii)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為11,634,750,000港元（即1,500,000,000美元的議定等值港元），且該筆應付各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的代價乃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C = D \times A/B$$

其中：

C = 代價

D = 11,634,750,000港元

A = 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所持待售股份數目

B = 完成時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總數

倘於完成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根據新認股權證條款行使其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或於本公佈日期並非買賣協議訂約方的目標公司股東擬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其股份，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該股東可在完成時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填妥並簽字的加入契約且本公司不遲於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簽署該加入契約，從而作為賣方加入買賣協議並成為其訂約方。

倘於本公佈日期並非買賣協議訂約方的目標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股東（可能包括交銀國際）加入買賣協議，則本公司應付的代價須根據上述公式釐定，且將配發及發行予各賣方（及任何加入賣方）的代價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各賣方（及任何加入賣方）的現金數額須採用上述公式釐定。

假設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則應付所有賣方的總代價乃按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11,634,750,000港元與95.0001324%的乘積約11,053,027,908港元（經上調至最接近港元整數）計算。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交銀國際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應付所有賣方的總代價將相應減少，及倘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以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則應付所有賣方（及加入賣方）的總代價乃按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11,634,750,000港元與89.4927849%的乘積約10,412,261,795港元（經上調至最接近港元整數）計算。

倘於完成前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交銀國際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且所有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交銀國際以及所有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應付所有賣方及加入賣方的總代價將為11,634,750,000港元，即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

應付各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90%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15港元向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透過本公司於完成後四個月內向賣方（或任何加入賣方）支付現金代價的方式支付。

索郎多吉先生、Ascend、Mandra、Triple A Investments及五豐行（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買賣協議將予轉讓的目標公司股份的原購入費用分別約為25,943,000美元、15,112,000美元、5,663,000美元、1,388,000美元及8,613,000美元。就上述Mandra的原購入費用而言，其為Mandra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總購入費用。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96,799,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所得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61,250,000元及人民幣623,260,000元。

目標集團的代價約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年度化未經審核純利（不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11.2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不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約為人民幣445,900,000元。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類似行業上市公司的近期估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表現、於成功整合目標集團後自本集團取得的未來協同效應、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如下文所述）以及對目標集團的經議定估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假設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則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62%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61.78%。

倘目標公司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交銀國際發行目標公司股份，則代價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及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其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其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則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25%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60.36%。

倘於完成前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以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且全部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交銀國際以及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13%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62.98%。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15港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3港元溢價約7.51%；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08港元溢價約4.72%；及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02港元溢價約4.93%。

下表載列擬發行予賣方（及任何加入賣方）的代價股份數目，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

- 情形A適用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未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95.00%的已發行股本；
- 情形B適用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且並無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任何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約89.49%的已發行股本；及

- 情形C適用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交銀國際以及所有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實益股東	情形A		情形B		情形C	
	代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代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代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索郎多吉先生	1,255,786,415	24.57%	1,182,985,968	24.00%	1,182,985,968	22.41%
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	470,585,001	9.21%	443,304,248	8.99%	443,304,248	8.40%
摩根士丹利	254,504,329	4.98%	239,750,205	4.86%	239,750,205	4.54%
Ying Mei	166,210,716	3.25%	156,575,149	3.18%	156,575,149	2.97%
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	115,180,309	2.25%	108,503,077	2.20%	108,503,077	2.06%
夢周	190,008,095	3.72%	178,992,946	3.63%	178,992,946	3.39%
Sky Success	289,227,446	5.66%	272,460,353	5.53%	272,460,353	5.16%
其他賣方	416,505,663	8.15%	392,359,997	7.96%	392,359,997	7.43%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85,478,841	1.62%
交銀國際	-	-	-	-	107,232,503	2.03%
非售股股東	-	-	-	-	156,571,000	2.9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即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是次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董事，彼等的意見將須待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方會作出）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和本公司及賣方完成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及前景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獲本公司信納；
- 股東（倘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i)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美元（由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構成）；(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v)清洗豁免；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執行人員向索郎多吉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並達成獲授清洗豁免所附的任何條件；
- (e) 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任何暫停買賣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暫停買賣以待核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或十四A章須作出的任何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佈）則除外），而聯交所及執行人員並無表示其反對有關上市，以及並無存在聯交所或執行人員可據以提出有關反對或將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f) 相關訂約方商定的中國法律意見及該等其他法律意見已正式向本公司發出；
- (g) 本公司信納，於及截至完成日期，每項賣方保證及保證人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倘該等保證未以「重大」加以限定）將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性；
- (h) 賣方信納，截至完成日期，所有買方保證（倘該等保證未以「重大」加以限定）將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性；
- (i) 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相關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該等來自有關政府、監管部門、當局或第三方（包括銀行）的同意、授權及批准；
- (j) 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及新認股權證均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按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滿意的條款及條件簽立及創設，且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及（倘必要）新認股權證已於該日後至完成前的期間內按本公司所滿意的條款及條件修訂，以使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或新認股權證各自經修訂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不會與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產生衝突；
- (k) 任何相關交易均已終止，且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該相關交易項下的任何未履行責任均已悉數支付及全面履行；
- (l)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無被任何適用法例（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部門的任何命令、禁制令、判令或判決）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制；
- (m) 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n)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候，本公司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a)、(f)、(g)、(i)、(j)、(k)、(l)及(m)，而保證人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e)、(h)及(n)。除上述條件(b)、(c)及(d)不得由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而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並失效，惟不會就若干存續條款或之前違反買賣協議損害任何訂約方的利益。

完成

買賣協議所有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保證人協定並通知其他賣方的其他日期）即為完成之時。

禁售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已同意有關代價股份的禁售承諾期限為十二個月（就索郎多吉先生及Ascend而言）及六個月（就索郎多吉先生及Ascend以外的所有其他賣方而言），自完成起生效。該禁售承諾可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予以豁免及不適用於(i)由賣方及／或其聯屬公司於完成時持有或由賣方及／或其聯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購買的任何股份（相關代價股份除外）所涉及的交易；(ii)轉讓或分派相關代價股份予賣方的任何合作方、成員、股東或聯屬公司（惟任何承讓人或對手方（而非參與人）須提供禁售承諾）；及(iii)任何賣方銷售及轉讓本公司按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所涉及的相關代價股份，據此，該賣方為與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所簽訂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及／或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及／或非售股股東將須於完成時起六個月期間遵守相同的禁售承諾。

增加法定股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1,953,927,498股股份已發行並已悉數繳足股款。

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美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必要之舉，可使本公司擁有足夠法定股本以發行代價股份。根據市場狀況，本集團日後亦可能通過發行額外股份以進行本公司的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將用於向賣方（及任何加入賣方）支付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償還向新投資者發行的90,000,000美元的定期票據，及為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擴展撥付資金。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有助發行額外股份。倘完成並無落實，配售將不會進行。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

就批准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的建議而言，倘若干條件（如下文所詳述）獲達成，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假設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未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則根據新股發行可予配發的額外股份最高數目將佔本公司現有註冊已發行股本約52.32%。假設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以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則根據新股發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最高數目將佔本公司現有註冊已發行股本約50.45%。倘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以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且全部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交銀國際以及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根據新股發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最高數目將佔本公司現有註冊已發行股本約54.03%。

由於新股發行以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為前提條件，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獨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股發行的條款

額外股份最高數目

假設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則根據新股發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最高數目為1,022,387,094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假設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以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則根據新股發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最高數目為985,771,888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以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且全部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交銀國際以及全部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根據新股發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最高數目為1,055,628,35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

根據新股發行發行額外股份

倘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獲批准，董事可於下文所述新股發行的屆滿日期前，隨時及不時按董事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所有或部份額外股份，惟須受下文所述其他條件（包括規模、時間及價格）所限。

董事根據新股發行可配發及發行任何或全部額外股份的價格將參考股份於發售時的當時市價，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市場考慮因素而釐定。有關價格將無論如何不會較股份標準價格（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折讓20%或以上。

獨立股東批准

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他條件

根據新股發行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新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乃向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投資者發售；及
- (b) 根據新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

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失效

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股發行的建議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失效，而不論新股發行所涵蓋的任何額外股份是否已悉數配發及發行。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新股發行而發行任何額外股份須待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款及條件已於上文詳述。概無法保證任何條件將可達成。因此，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董事，彼等的意見將須待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方會作出）認為有關新股發行的建議特別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新股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及製造天然芒硝產品。芒硝乃用於製造化工及輕工產品的重要原材料。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醫用及特種芒硝。

本公司於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假設(a)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均未獲行使；(b)概無賣方（及其聯繫人）出售其股份；(c)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d)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其中：

- 情形A適用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未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95.00%的已發行股本；
- 情形B適用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且並無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任何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約89.49%的已發行股本；及

- 情形C適用於完成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2.57%的目標公司股份及向交銀國際發行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且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交銀國際以及所有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實益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情形A		情形B		情形C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索郎多吉先生及與 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包括一致行動人士)	1	892,156,114	45.66%	3,795,659,758	74.25%	3,627,337,851	73.59%	3,627,337,851	68.72%
摩根士丹利	2	-	-	254,504,329	4.98%	239,750,205	4.86%	239,750,205	4.54%
非售股股東		-	-	-	-	-	-	156,571,000	2.97%
交銀國際		-	-	-	-	-	-	107,232,503	2.03%
認股權證持有人 公眾	3	1,061,771,384	54.34%	1,061,771,384	20.77%	1,061,771,384	21.54%	85,478,841	1.62%
總計		<u>1,953,927,498</u>	<u>100.00%</u>	<u>5,111,935,472</u>	<u>100.00%</u>	<u>4,928,859,439</u>	<u>100.00%</u>	<u>5,278,141,784</u>	<u>100.00%</u>

附註：

- (1) 索郎多吉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股權如下：

實益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情形A		情形B		情形C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索郎多吉先生	a	742,063,114	37.98%	1,997,849,530	39.08%	1,925,049,082	39.06%	1,925,049,082	36.47%
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	b	36,131,000	1.85%	151,311,309	2.96%	144,634,077	2.93%	144,634,077	2.74%
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	c	27,664,000	1.42%	498,249,000	9.75%	470,968,247	9.56%	470,968,247	8.92%
夢周	d	86,298,000	4.42%	276,306,095	5.41%	265,290,946	5.38%	265,290,946	5.03%
Wan Keung先生	e	-	-	289,227,446	5.66%	272,460,353	5.53%	272,460,353	5.16%
Yang Huaijin及Cao Zhong	f	-	-	122,678,125	2.40%	115,566,229	2.34%	115,566,229	2.19%
Li Feng、Liu Meifang、 Li Bing、Chan Tim Shing、 Jiang Guorong	g	-	-	86,775,235	1.70%	81,744,701	1.66%	81,744,701	1.55%
Wu Chi Pan	h	-	-	69,017,129	1.35%	65,016,069	1.32%	65,016,069	1.23%
Qin Ke Bo	i	-	-	62,742,883	1.23%	59,105,552	1.20%	59,105,552	1.12%
Song Jifeng	j	-	-	34,134,871	0.67%	32,156,004	0.65%	32,156,004	0.61%
Cheng Zai Zhong	k	-	-	15,685,721	0.31%	14,776,388	0.30%	14,776,388	0.28%
Ho Ying	l	-	-	9,411,432	0.18%	8,865,833	0.18%	8,865,833	0.17%
Wang Jianfeng	m	-	-	9,411,432	0.18%	8,865,833	0.18%	8,865,833	0.17%
Zhang Weibing	n	-	-	6,648,419	0.13%	6,262,997	0.13%	6,262,997	0.12%
Zhang Yinghua	o	-	-	416	0.00%	391	0.00%	391	0.00%
Chung Mei Chai 及 Chu Chuang Chieh	p	-	-	166,210,716	3.25%	156,575,149	3.18%	156,575,149	2.97%

- (a) 於本公佈日期，索郎多吉先生的37.98%權益乃透過Nice Ace（一家由索郎多吉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在情形A下，緊隨完成後，索郎多吉先生的39.08%權益乃分別透過Nice Ace、Ascend及其個人持有14.52%、24.57%及不足0.01%。在情形B下，於緊隨完成後，索郎多吉先生的39.06%權益中，15.06%透過Nice Ace持有，24.00%透過Ascend持有，及不足0.01%透過其個人持股持有。在情形C下，於緊隨完成後，索郎多吉先生的36.47%權益中，14.06%透過Nice Ace持有，22.41%透過Ascend持有，及不足0.01%透過其個人持股持有。
- (b) 於本公佈日期，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陳曉黎女士的1.85%權益乃透過AAA Mining Limited（一家由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的公司）持有。在情形A下，緊隨完成後，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的2.96%權益乃分別透過AAA Mining Limited及Triple A Investments持有0.71%及2.25%。在情形B下，於緊隨完成後，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的2.93%權益中，0.73%透過AAA Mining Limited持有，及2.20%透過Triple A Investments持有。在情形C下，於緊隨完成後，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的2.74%權益中，0.68%透過AAA Mining Limited持有，及2.06%透過Triple A Investments持有。
- (c) 於本公佈日期，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梅冰巧女士的1.42%權益乃透過Mandra Esop（一家由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的公司）持有。在情形A下，緊隨完成後，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的9.75%權益分別透過Mandra Esop及Mandra Materials持有1.46%及8.29%。在情形B下，於緊隨完成後，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的9.56%權益中，1.46%透過Mandra Esop持有，及8.09%透過Mandra Materials持有。在情形C下，於緊隨完成後，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的8.92%權益中，1.36%透過Mandra Esop持有，及7.56%透過Mandra Materials持有。
- (d) 於本公佈日期，夢周的權益乃透過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一家由五豐行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五豐行由夢周全資擁有）持有。在情形A下，緊隨完成後，夢周的5.41%權益乃分別透過五豐行（不包括其透過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的間接持股）及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持有3.72%及1.69%。夢周為張頌義先生及其家族成立的豁免稅項的慈善機構。在情形B下，於緊隨完成後，夢周的5.38%權益中，3.63%透過五豐行（不包括透過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的間接持股）持有，及1.75%透過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持有。在情形C下，於緊隨完成後，夢周的5.03%權益中，3.39%透過五豐行（不包括透過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的間接持股）持有，及1.64%透過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持有。
- (e) 於緊隨完成後，Wan Keung先生的權益乃透過Sky Success（一家由Wan Keung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f) 於緊隨完成後，Yang Huaijin及Cao Zhong的權益乃透過Fine Talent Group Limited（一家由Yang Huaijin及Cao Zhong分別擁有94.00%及6.00%權益的公司）持有。
- (g) 於緊隨完成後，Li Feng、Liu Meifang、Li Bing、Chan Tim Shing及Jiang Guorong的權益乃透過Unique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Li Feng、Liu Meifang、Li Bing、Chan Tim Shing及Jiang Guorong分別擁有41.92%、23.98%、17.96%、11.97%及4.17%權益的公司）持有。

- (h) 於緊隨完成後，Wu Chi Pan的權益乃透過Raybest Investment Ltd (一家由Wu Chi Pan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i) 於緊隨完成後，Qin Ke Bo的權益乃透過Marble King Investment Ltd (一家由Qin Ke Bo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j) 於緊隨完成後，Song Jifeng的權益乃透過Joint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Song Jife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k) 於緊隨完成後，Cheng Zai Zhong的權益乃透過Sino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Cheng Zai Zho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l) 於緊隨完成後，Ho Ying的權益乃透過Orient Value Limited (一家由Ho Yi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m) 於緊隨完成後，Wang Jianfeng的權益乃透過Profu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一家由Wang Jianfe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n) 於緊隨完成後，Zhang Weibing的權益乃透過True Express Limited (一家由Zhang Weibi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o) 於緊隨完成後，Zhang Yinghua的權益乃透過China-Land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Zhang Yinghua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p) 於緊隨完成後，Chung Mei Chai及Chu Chuang Chieh的權益乃透過Ying Mei (一家由Chung Mei Chai及Chu Chuang Chieh分別最終實益擁有60%及40%的公司) 持有。
- (2) 緊隨完成後，摩根士丹利的權益乃透過MS China持有。MS China為Morgan Stanley Principal Investments, Inc. (Morgan Stanley Fixed Income Ventur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Fixed Income Ventures Inc.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
-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有權認購136,417,168股股份的136,417,168份未行使購股權。索郎多吉先生、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可分別認購800,000股、9,200,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上表所示股權架構乃假設該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於完成時佔目標公司最多95.00%但不少於89.49%股權的待售股份。

倘於完成前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交銀國際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且全部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交銀國際以及全部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向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交銀國際以及非售股股東收購彼等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且本公司將因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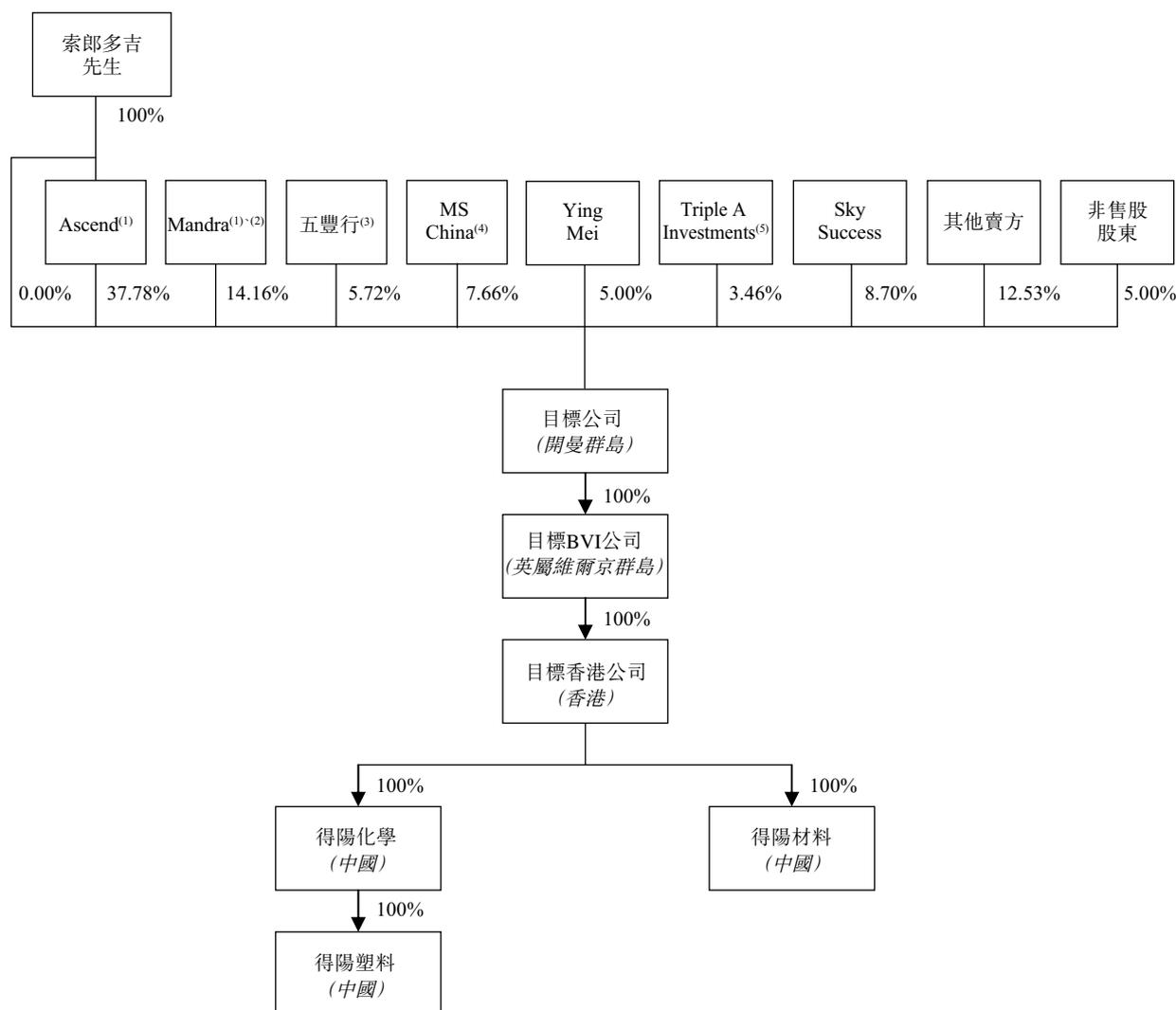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目標BVI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BVI公司透過目標香港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目標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投資（即得陽化學及得陽材料各自的全部股權及透過得陽化學持有得陽塑料的全部股權）。

得陽化學、得陽材料及得陽塑料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目標香港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得陽化學的業務範圍為開發、生產及銷售PPS產品，包括PPS塗料及PPS化合物；得陽材料的業務範圍為生產PPS樹脂及PPS纖維以及銷售相關產品；而得陽塑料的業務範圍為開發工業塑料原料，提供推廣服務、中間服務及相關工藝的技術檢測。然而，除維持公司存續所需的必要業務外，得陽塑料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的持股狀況（假設完成前目標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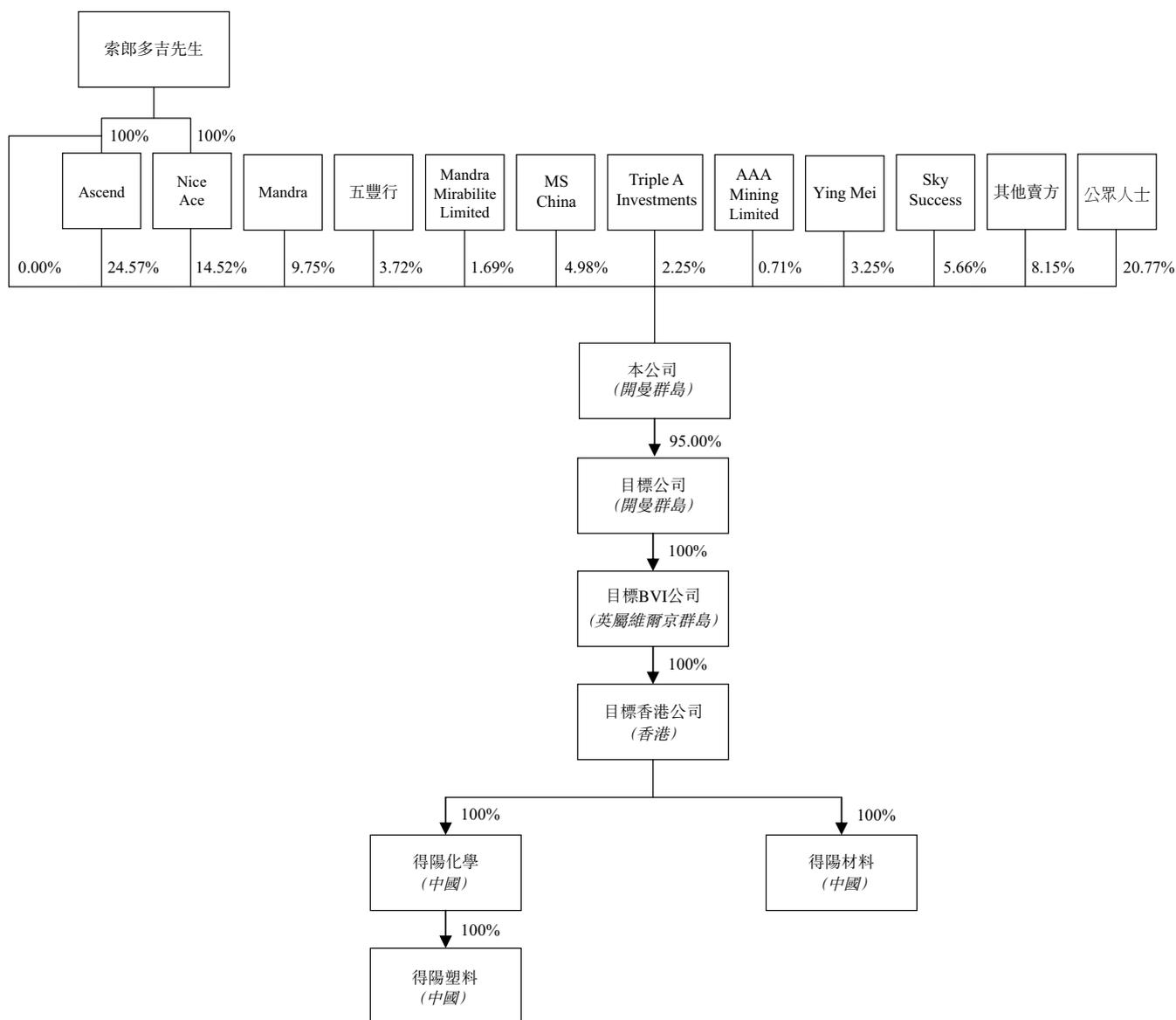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Ascend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7%。Ascend及Mandra已同意Ascend轉讓7,517,157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40%）予Mandra（「Ascend轉讓」）。於本公佈日期，Ascend轉讓尚未完成。Ascend及Mandra已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完成股份轉讓。Ascend及Mandra於目標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反映Ascend轉讓經已完成。
- (2) Mandra包括(i) Mandra Esop，彼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及(ii) Mandra Materials，彼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後擁有約12.74%。Mandra Esop及Mandra Materials分別由張頌義先生及梅冰巧女士（張頌義先生的配偶）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
- (3) 五豐行乃由夢周（一家由張頌義先生及其家族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最終實益擁有。

- (4) MS China為Morgan Stanley Principal Investment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Principal Investments, Inc.為Morgan Stanley Fixed Income Ventur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Fixed Income Ventures Inc.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
- (5) Triple A Investments由非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陳曉黎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
- (6) 因按四捨五入計算，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權為概約數字。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a)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均未獲行使；(b)概無賣方（及其聯繫人）出售其股份；(c)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代價股份除外）；及(d)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



業務概覽

目標集團為全球產能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之一，其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PPS是一種結晶型全芳香族聚合物，具有優良的耐化學腐蝕性、熱穩定性及尺寸穩定性、阻燃性和電氣性能。PPS屬於一種高性能熱塑性塑料(HPTPs)，乃一種高價格低體積的聚合物，主要用於要求兼具多種特殊性能的專門用途方面。PPS在HPTPs類別中的性價比突出，尤其在要求阻燃性或耐化學腐蝕性時。因此，在高溫及腐蝕性環境中，很多行業均會首選PPS作材料。PPS通常被選用以取代金屬材料。PPS廣泛應用於電氣及電子、汽車、工業、塗料、過濾器及過濾袋等方面。

產品

目標集團生產PPS樹脂、化合物及纖維。PPS化合物為目標集團營業額的主要組成部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營業額的約64.0%、56.0%、63.9%、57.3%及71.6%。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商業化生產PPS纖維，而PPS纖維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的2.2%、19.0%、22.2%、30.9%及17.2%。三個等級的PPS樹脂的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的約33.8%、24.0%、13.5%、11.2%及11.2%。芒硝為生產PPS的主要原材料。

目前，目標集團生產三個等級的PPS樹脂（即注塑級、塗料級及纖維級）、三個等級的顆粒狀樹脂、九個等級的玻璃纖維增強類化合物、兩個等級的玻璃珠填充類化合物、三個等級的填充增強類化合物、八個等級的聚四氟乙烯填充自潤滑化合物，以及四個等級的高韌性化合物。此外，目標集團最近一直在生產薄膜級PPS樹脂及少數用於地鐵絕緣體的專門用途PPS化合物。目標集團的注塑級PPS樹脂可用於生產PPS化合物，主要用於在多種應用中取代金屬及其他材料。目標集團的塗料級PPS樹脂主要用作金屬部件及設備表面的防腐塗層。目標集團的纖維級PPS樹脂主要用於生產穩定的PPS纖維和PPS纖維絲，而PPS纖維絲又用於生產PPS濾布，後者主要由目標集團的客戶用於生產過濾燃煤發電廠、熱電廠及焚化爐排放的煙塵的除塵袋。目標集團將薄膜級PPS樹脂供應予韓國一間主要公司作電子應用及供應予中國一間太陽能電池生產商。

PPS樹脂廣泛應用於下列領域：

- **工業** — 與傳統金屬材料相比，PPS在極端環境中更耐用且更經濟實惠，因此機器部件對合金及不銹鋼的需求，會推動PPS消耗量增加；

- **電氣／電子**－家用電器銷售增加、電路板微電子化及自動化進一步應用以及對適用於表面貼裝技術的部件或鋁製部件以及熱固性樹脂部件的需求，會推動PPS消耗量增加；
- **汽車／交通**－隨着用於高性能工程熱塑性塑料產品的壓鑄鋁、熱固性樹脂及其他替代材料的發展，PPS更廣泛應用於大型汽車的注塑部件；
- **環保**－由於PPS纖維可減少燃煤電廠的煙塵排放，故PPS纖維的主要用途之一（即PPS的高價值用途）為製成過濾袋；及
- **航空／航天**－航空航天行業要求設備承受嚴酷的工作環境及高溫，故會推動PPS樹脂的消耗量增加。

目標集團的大部份客戶來自中國的電氣／電子、汽車／交通、機械、化工、航空航天及環保行業。於二零零九年，Sino Polymer按市場板塊劃分的銷量如下：汽車佔27%、過濾袋佔25%、航空航天佔14%、電氣及電子佔14%、塗料佔10%、工業佔4%及其他佔6%。目標集團的管理層估計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主要最終應用劃分的銷量如下：汽車市場約佔31%、過濾袋約佔20%、航空航天約佔17%、電氣及電子約佔15%、塗料約佔13%、工業約佔3%及其他約佔1%。中國國內銷售額幾乎相當於目標集團的全部銷售收入。一般而言，PPS行業中電氣／電子、汽車／交通及工業／機械等行業已形成成熟市場，PPS產品的最終應用十分廣泛。董事會認為，環保（過濾袋）行業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創造了巨大機遇，因為目標集團擬增加PPS纖維及纖維級PPS樹脂的產量。目標集團的產品以「Haton」品牌及「得陽」商標進行銷售。

研發能力與核心技術

目標集團的獨立研發能力，使得其PPS相關產品的生產技術實現了工業化，並最終實現了纖維級PPS樹脂的規模化生產，而這又使其市場地位及長期競爭優勢得以保持。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已經開發出100多種PPS相關產品，註冊擁有5項專利，並提交16項PPS相關生產技術的發明專利申請。目標集團一直與眾多國內大型終端用戶及行業協會合作，以開發新PPS產品及改進現有PPS產品。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研發部共擁有27名人員，其中得陽材料12名，得陽化學15名。

目標集團的PPS生產專利及自主專屬技術包括：

- 纖維級聚苯硫醚樹脂聚合工藝；
- 高韌性聚苯硫醚複合粒料生產工藝；

- 聚苯硫醚生產中的產品提純工藝；及
- 聚苯硫醚生產中劇毒介質硫化氫廢氣回收及利用方法。

董事會認為，開發新產品會產生對PPS的新需求，而目標集團正在開發新產品及利潤率高的應用。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成功生產低氯PPS及一種新的薄膜級PPS樹脂，用PPS纖維生產出PPS濾布，並開發出PPS化合物在地鐵絕緣體上的新應用。董事會認為，根據中國政府有關在人口超過六百萬的城市建造地鐵系統的指引，目標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將因在中國建造更多地鐵系統而增加。此外，目標集團目前正參與PPS在太陽能電池板及PPS型材應用的研發項目。

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研發使得新應用的未來增長超過傳統的汽車、電氣及電子以及機械等外資製造商過往佔強勢地位的市場。董事會認為，儘管目標集團在該等傳統市場已證明具有競爭能力，著重於新應用可進一步令目標集團有別於外國外競爭對手，並獲得更高的利潤率。

知識產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兩項註冊商標、兩項註冊專利及16項尚在申請的發明專利。目標集團的大部份生產專業技術為來自行業經驗、研發及目標集團在擴大產能方面的新近經驗所得的專有技術。目標集團註冊域名包括www.chinapps.com、www.haton.hk及www.haton.cn。目標集團全部僱員均須簽訂保密協議，據此，僱員以目標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自其僱佣終止後起計為期兩年。

物業權益

目標集團在四川省雙流縣擁有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所建樓宇的所有權。該等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的總面積約為323,180平方米，目標集團正在辦理七幢總面積約為11,383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年期為50年，其所建的樓宇用作生產設施。

目標集團亦在四川省德陽市擁有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所建樓宇的所有權。該等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的總面積分別約為299,461平方米及33,865平方米。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年期為50年。在德陽市的兩幅土地中，一幅總面積約為34,000平方米的土地被用作員工宿舍，而另一幅總面積約為299,461平方米的土地被用作生產設施。

生產設施及產能

目標集團於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兩座工廠擁有並經營PPS樹脂生產設施。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概要：

名稱	位置	產品種類	產能 (公噸／年)
得陽材料	中國四川省德陽市	注塑級；塗料級或纖維級PPS樹脂(視乎需要)	20,000
		注塑級PPS樹脂	4,000
		PPS纖維	5,000
得陽化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注塑級；塗料級或纖維級PPS樹脂(視乎需要)	6,000
		PPS化合物	3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PPS樹脂的合併產能為每年30,000公噸、PPS化合物產能為每年30,000公噸及PPS纖維產能為每年5,000公噸。

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已證明其建設及增加PPS樹脂、化合物、及纖維產能的能力。於二零零六年，目標集團於成都雙流的新工廠竣工，其擁有生產6,000公噸纖維級PPS樹脂的年產能。於二零零七年，目標集團於德陽新址裝配一條4,000公噸注塑級設施，用於生產注塑級產品。該新設施已取代於德陽舊址的1,300公噸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初，目標集團擁有5,000公噸產能的新PPS纖維工廠(亦位於德陽新址)竣工並開始生產，當中1,000公噸的產能為生產長纖維及4,000公噸為生產短纖維。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的纖維產能分別達到200公噸、2,500公噸及4,500公噸。工廠產能乃根據生產密度為2.5旦尼爾(為纖維厚度的行業量度標準)的PPS纖維而興建。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目標集團於德陽建成一間產能為20,000公噸的新工廠，用於生產纖維級PPS樹脂。總體而言，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已按計劃並極速增加其生產能力。

由於預期中國的PPS需求會持續增加，於完成時，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透過兩個建設項目增加目標集團產能：(1)年產能25,000公噸的PPS樹脂工廠及(2)年產能15,000公噸的PPS纖維工廠。

於完成時，本公司計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興建年產能為25,000公噸的PPS樹脂工廠及該工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投產。連同現有30,000公噸的產能，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PPS樹脂產能於二零一二年將達到36,250公噸，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達到55,000公噸。

於完成後，本公司計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興建年產能為15,000公噸的PPS纖維工廠及該工廠將於二零一二年投產。連同現有5,000公噸的產能，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PPS纖維產能於二零一二年將達到7,500公噸，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達到20,000公噸。

目標集團使用自有PPS樹脂生產PPS化合物及PPS纖維。與其競爭對手不同，目標集團已成為全球垂直一體化程度最高的PPS產品生產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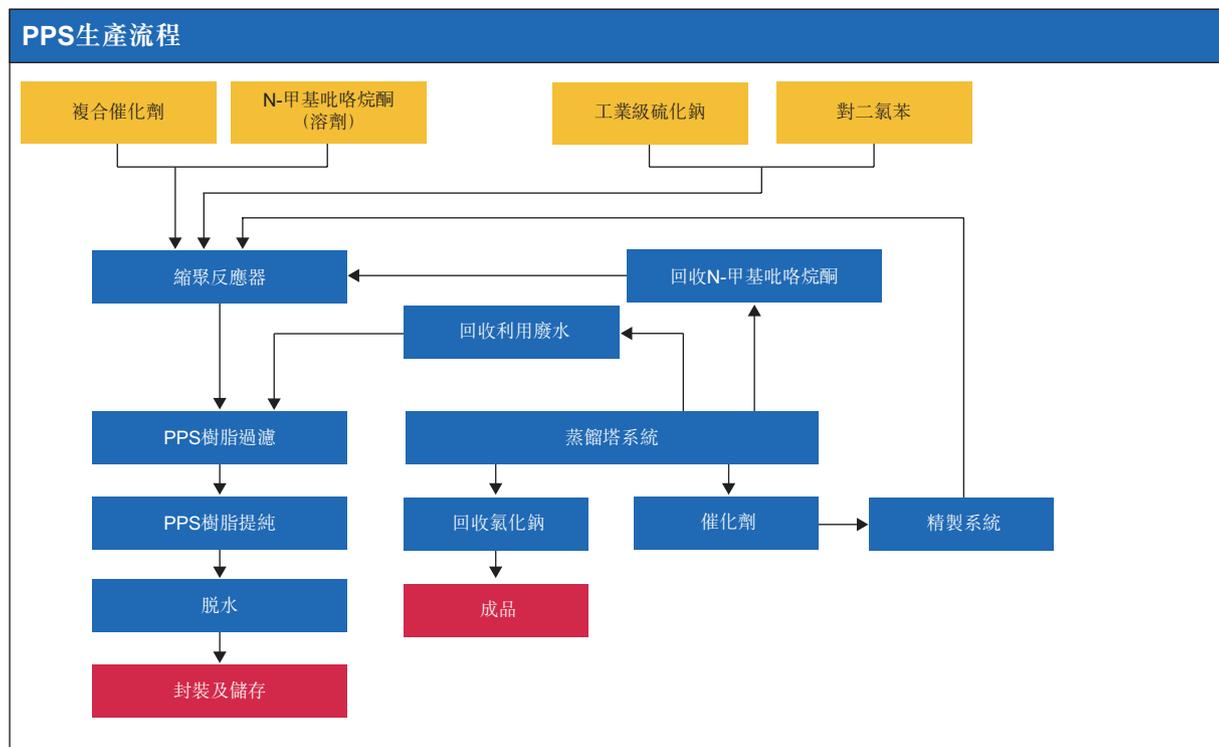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據中國地震局監測，四川省發生震級達8.0級的地震。目標集團的主要設施距離震中約57公里，遭受重大但非災難性的影響，生產亦嚴重受阻。地震及餘震並未導致工人受傷。目標集團於震後成立應急小組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進行詳細安全檢查，而德陽及成都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展安全檢查。四川地震直接導致目標集團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7,100,000元，而數額有限的原材料、在製品及存貨虧損則計入銷售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目標集團產能已全面恢復。

生產

大規模生產PPS樹脂涉及一項十分複雜的生產流程。所要求的工業原材料的純度、反應過程以及反應條件的控制均增加了PPS樹脂工業化生產的複雜程度。

PPS生產需要經過所有三個主要生產流程。目標集團自行研發PPS生產技術，並已為該三個生產流程在中國註冊知識產權。目標集團的批量生產流程以二氯苯與硫化鈉為原料，利用複合催化系統，通過控制反應條件生產所需的分子量PPS。

下圖簡要說明目標集團的PPS樹脂生產流程：



產品質量和環保認證

目標集團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並訂有一套質量控制標準。其PPS樹脂和化合物產品已獲得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另外，其產品亦通過UL和ROHS認證。目標集團亦自行設立實驗室進行質量檢測。目標集團員工在生產的每個階段均實施檢驗和質量控制，包括：(a)原料用於生產前的檢驗；(b)每個生產階段的產品檢測，保證產品質量合格；(c)每日進行生產過程檢測；及(d)成品性能測試，以確定其穩定性和質量。

目標集團亦分別就PPS樹脂及化合物的生產和分銷以及其他相關管理活動，獲得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和OHSAS18001:1999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資本開支

於完成後，董事會計劃通過建立年產能達25,000噸的PPS樹脂生產設施及年產能達15,000噸的纖維生產設施擴大目標集團的生產能力。PPS樹脂生產設施的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持續一年半。PPS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預計合共為人民幣1,51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6,000,000元及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06,000,000元）。纖維生產設施的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持續一年。纖維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預計合共為人民幣48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0,000,000元）。董事會預期PPS生產設施及纖維生產設施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營運。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299,337	194,278	761,251	133,539	623,260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盈餘	(1,338)	2,800	8,015	4,432	117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421)	(20,297)	(7,672)	(8,673)	6,084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	-	1,898	-	20,461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 變動	(26,260)	(74,883)	(486,700)	(277,795)	(199,328)
財務費用	(294,121)	(109,925)	(102,901)	(49,969)	(87,4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803)	(8,027)	173,891	(198,466)	363,111
所得稅開支	(16,963)	(700)	(27,810)	(9,474)	(89,951)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間的(虧損)溢利淨額	(42,766)	(8,727)	146,081	(207,940)	273,160
本年度/期間的經調整 (虧損)溢利淨額，不包括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3,085)	86,453	638,555	78,528	445,9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 資產淨值	(434,339)	(315,655)	(162,331)	(516,327)	2,296,799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總營業額人民幣486,700,000元、人民幣991,300,000元、人民幣1,537,200,000元、人民幣411,900,000元及人民幣1,063,7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亦分別錄得EBITDA(附註)人民幣322,700,000元、人民幣488,300,000元、人民幣928,800,000元、人民幣219,800,000元及人民幣722,700,000元。

附註：EBITDA=經營溢利+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租金攤銷，經就其他非經營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政府補貼、租金及出售邊角料)及非經常性開支(包括與地震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減值)作出調整。

本公佈中所載的目標集團財務數據乃基於董事會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經審核財務數據將於本公司即將寄發的通函中披露。

就收購守則第10條而言，該等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構成溢利預測，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作出報告。交銀國際（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均富會計師行（目標公司核數師）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出的函件已提呈予執行人員。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策略為「開拓下游業務擴展機會以垂直整合業務」。董事會認為，垂直整合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均為各自所在行業的翹楚）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將使經擴大集團實現額外增長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隨著本集團日益注重高端高性能特種下游產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向專注發展下游芒硝產品的既定戰略方向邁出具有重要意義的一步。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成為全球領先的高端特種材料生產商之一，而根據各產品組別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收入（芒硝及PPS分別約佔49%及51%），產品組合較為均衡。尤其是，董事會有意使經擴大集團業務側重於高性能應用方面。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透過掌握更大範圍的業務鏈而拓寬其收入來源。垂直整合亦將增強本集團製造更高品質產品的能力並透過經營協同效應降低成本。最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取得的業務多元化組合亦會增強本集團應付業務環境波動的能力。

董事會相信，以下與目標集團所處行業有關的因素對本集團的發展有利。

PPS行業

全球PPS供應與需求

PPS屬於一種高性能熱塑性塑料(HPTPs)，乃一種價格高產量低的聚合物，用於要求兼具多種特殊性能的專門用途方面。非結晶及半結晶性熱塑性材料可按不同價格／性能分類：通用熱塑性塑料、熱塑性工程塑料化合物（包括ABS化合物）及高性能熱塑性塑料。PSS與PSU、PEI、PES、PA46及PEEK同屬高性能熱塑性材料。

PPS可與多種材料媲美，包括金屬（例如不鏽鋼、黃銅、鋁及合金）、熱聚酯（PBT及PCT）、尼龍、環氧樹脂及其他高性能熱塑膠（LCPs、PPA及尼龍46）。然而，PPS的耐化學性使其從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PPS在耐熱性、耐潮性及抗腐蝕性方面幾乎無與倫比。由於其耐化學性、極好的熱變形溫度(HDT)、良好的電氣性能、體輕及相對金屬而言易於生產，該聚合物被指定用於多種要求苛刻的應用。

電氣及電子應用

PPS廣泛應用於電氣及電子(E&E)市場。在中國，PPS被廣泛應用於電氣部件。近年來，製造電子部件的重要趨勢是採用無鉛焊料，這要求在焊接過程中使用能夠經受240至260攝氏度高溫的塑料零件。PPS不僅符合耐高溫要求，且其固有的抗燃性及電氣性能使其在此類應用中成為更具成本效益的首選材料。電氣及電子應用中對PPS的另一項日益嚴苛的要求為低氯含量。PPS中的氯來自作為聚合副產品排放出的氯化鈉雜質及仍與聚合物分子結合在一起的結合氯。氯含量高可能腐蝕電路。而且，歐盟關於廢電子電氣設備(WEEE)的規例訂明電氣及電子塑料元件中的氯含量須低於900ppm。

汽車應用

由於汽車行業要求能夠耐受引擎蓋內高溫下燃料、防凍劑及傳動油及剎車液的腐蝕，故PPS愈來愈多地被用於汽車行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作為節能減排努力的一部份，中國政府宣佈對五座城市的環保型汽車予以補貼的試點計劃。董事會認為，PPS需求受惠於汽車產量的整體增長，且節約燃料的需求亦要求每輛汽車使用更多塑料。尤其是，董事會認為引擎蓋內溫度較高的混合動力車將要求大量使用PPS。

工業應用

工業應用包括油田設備、機器及器械部件、泵、閥門及管道裝置。該等部件具有耐熱性或耐化學性，可滿足機械性能要求，但並不具備電氣性能。目前整個工業領域趨於用塑料取代金屬以減輕重量或提高耐腐蝕性，PPS一直受益於該趨勢。董事會認為，該市場板塊對PPS的需求存在兩大潛在亮點。首先，因其耐高溫及阻燃性，PPS越來越多地用於製作微波爐轉盤。其次，PPS正取代銅用於太陽能熱水器的閥門及配件。

塗料

塗料主要用於化工及建築行業的黑色金屬防腐。PPS塗料可通過塗漿、冷表面或熱表面靜電塗裝、粉末植絨或流化床塗裝應用。業界已開發出多項塗裝工藝以滿足各類塗裝部件所需，例如懸浮塗裝法、粉末塗裝法、火焰層積法及熔化沉澱法。

過濾器及過濾袋

過濾器及過濾袋的主要應用包括燃煤發電廠的燃煤鍋爐及焚化爐除塵過濾器。一方面，PPS可媲美其他高端纖維（如芳綸、聚四氟乙烯、聚酰亞胺及其他特殊纖維）。PPS可耐受燃煤發電廠的通常溫度（介乎160至180攝氏度）及酸性環境，而成本低廉得多。另一方面，PPS亦可媲美低成本玻璃纖維或其他有機纖維。PPS具有更好的耐熱性及耐化學性以及更長的使用壽命。PPS過濾袋的使用壽命通常為三年，而玻璃纖維僅為六個月。這大幅縮減了發電廠及供熱廠的維修費用及停工期。PPS纖維已被視為發電量佔中國發電量大部份的燃煤發電廠煙塵減排的理想過濾材料。於二零零三年，中國政府頒佈新的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03，將顆粒物的排放限值由200毫克／標準立方米降至50毫克／標準立方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政府頒佈另一新的排放標準GB13223-2010討論稿，建議進一步將顆粒物的排放限值由50毫克／標準立方米降至30毫克／標準立方米。董事會認為，新法規於未來年度將繼續推動過濾袋應用方面的PPS需求量。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PPS過濾袋的平均壽命約為三年，故替換過往年度安裝的過濾袋將增加對PPS的需求。

航空航天應用

由於性能組合獨特，PPS適用於許多國防或航空航天相關領域。PPS複合材料已用於製造噴氣式飛機的方向舵及升降系統以及飛機的機身及機翼。董事會認為，PPS複合材料在中國飛機製造業中將會有更為廣泛的用途。此外，PPS亦應用於眾多其他領域，因其性價比突出，PPS成為軍事裝備中替代金屬部件以減輕重量的首選。

競爭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擁有龐大的產能，且毗鄰客戶及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使目標集團較其他國外競爭者更能從中國對PPS產品需求的增長中受惠。

目標集團的優勢

董事會相信，由於目標集團擁有下文詳述的各種競爭優勢，目標集團能夠有效競爭並能充分利用PPS行業長期增長所帶來的機會：

領先而專注的PPS生產商

按產能計，目標集團為全球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之一。與其競爭對手不同，目標集團為專注的PPS生產商，且為垂直一體化最為完善的PPS生產商之一，擁有生產各種等級樹脂、化合物、纖維、薄膜、紙張及複合材料的能力。董事會相信，目標集團的規模經濟、領先市場份額、先進技術及專注且一體化的業務，將確保目標集團在中國PPS行業的競爭優勢。

作為國內生產商的競爭優勢

在中國，目標集團主要與國外PPS生產商競爭。董事會相信，作為國內生產商，目標集團可從本地供應商方便地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有利於及時向客戶交貨（95%以上的客戶位於中國），降低運輸開支及增強對客戶需求、中國市場發展及中國監管環境的了解。鑑於目標集團擁有龐大產能，且其地理位置靠近現有客戶及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故董事會相信，相較國外競爭者，目標集團更易從中國PPS產品需求增長中受益。

專有技術及強大的研發能力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兩項註冊商標、兩項註冊專利及16項待審批發明專利申請。目標集團已向中國專利局呈交12項有關製造工藝的方法專利，其中四項與PPS纖維或纖維表面處理有關，五項與配製PPS化合物有關，一項與PPS紙有關，兩項與PPS複合材料有關。該等申請中的六項處於審批階段，另外六項已獲受理待審。目標集團一直著重於與國內大型終端用戶及行業協會進行研發協作，此舉已幫助目標集團成功爭取國內客戶及開發新應用。雖然目標集團已展現其在傳統PPS應用中的競爭力，董事會相信，著重根據其研發成果發展新應用，可進一步使其從國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往績表現有目共睹

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於中國PPS及化工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有利於集中力量進行市場推廣工作，與業界主要參與者建立戰略關係，保證一流的品質，嚴格控制成本及深入了解中國市場及監管環境。儘管相較其國外競爭者，目標集團為一間相對較新的PPS生產商，但其在四年內便形成了製造能力，並已在生產優質PPS樹脂、化合物及纖維方面表現出卓越能力。此外，目標集團亦與國外競爭者展開競爭，令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迅猛增加。董事會相信，目標集團由一批優秀的管理人員及工程師所領導及管理，此乃目標集團競爭優勢的重要組成部份。

經擴大集團垂直整合的協同效應

董事現時的意向為，於完成後，本集團在經營目標集團業務（即生產PPS）的同時，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即天然芒硝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製造。然而，硫化鈉為生產PPS必備的兩大給料之一。硫化鈉可直接由硫酸鈉（為芒硝的純化形式，現由本集團生產）通過脫氧過程直接生產。

因此，董事會相信，透過與一間加工代理組建的策略聯盟，收購事項將會令本集團能夠向目標集團供應硫化鈉，從而透過經擴大集團的垂直整合產生協同效應，詳情如下：

本集團向目標集團供應硫化鈉

截至本公佈日期，儘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200,000噸硫酸鈉的年產能，但本集團並無向目標集團供應任何硫酸鈉。此乃由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均不具備將硫酸鈉轉化為硫化鈉的能力。於完成後，本集團計劃與一間位於四川省的加工代理組建策略聯盟，以將本集團所生產的硫酸鈉轉化為硫化鈉，繼而由目標集團用於生產PPS。董事會相信，此舉將使經擴大集團從內部採購PPS生產所需的所有硫化鈉，同時確保最佳產品質量及營運效率。

生產較高純度PPS

目標集團使用常規級硫化鈉給料生產常規級PPS。僅有小部份PPS業務基於將PPS樹脂加工成薄膜，並於電子業務中用作膜狀鋰電池隔板薄膜，及光伏組件層壓薄膜。該等高級應用需要較高純度PPS，其售價亦會更高。董事會相信，倘採購優質硫化鈉，目標集團將有能力生產電子應用中所使用的較高純度PPS，此事主要取決於硫酸鈉的質量。於完成後，本集團擬透過與加工代理組建戰略聯盟向目標集團供應優質硫酸鈉。董事會相信，此舉將幫助目標集團生產較高純度PPS，並實現較高價格。

降低目標集團購買硫化鈉的物流成本

目前，目標集團從位於四川省的外部硫酸鈉生產商購買硫酸鈉。所購硫酸鈉由山西省經鐵路運至四川省。由於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均位於四川，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令經擴大集團透過與位於四川省的加工代理計劃組建的策略聯盟降低目標集團購買硫化鈉的物流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其意見將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能向目標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按買賣協議規定，以完成為條件並於完成時本公司應向各賣方派送於完成時生效的董事會決議案真確副本，批准（其中包括）於(A)完成日期；或(B)倘完成日期處於上市規則第17.05條所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期間（「禁授期」），則為緊隨禁授期屆滿日期翌日；或(C)倘聯交所反對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為董事會釐定並經聯交所同意的最早可行日期（如有）或聯交所指示的其他日期（「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目標公司成員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5,92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可認購合共136,417,168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限額為194,417,750股股份，此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重新設定。此後，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限額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94,417,750股股份，該等股份足以滿足於授出日期可能授予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本公司該等股份上市。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倘收購事項得以完成，則本公司須於授出日期將購股權授予建議承授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應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確定。購股權須以三年歸屬期為限，其中50%、25%及25%將分別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歸屬。將予授出的175,920,000份購股權中，31,800,000份將授予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餘下144,12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僱員。一旦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於授出日期授出該等購股權，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

建議承授人包括於中國PPS及化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曾對目標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目標集團董事、經理、工程師及其他僱員。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在經營PPS生產業務方面依重該等經驗豐富的人員或專家的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應及時回報建議承授人，以激勵彼等為經擴大集團繼續提供更好的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Ascen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7%，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後持有約37.78%，而索郎多吉先生為Ascend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0.01%的登記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Triple A Investment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的實益擁有人，而Triple A Investments的權益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陳曉黎女士各自最終實益擁有50%。

Mandra Material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後則將成為約12.74%的擁有人，而Mandra Materials的權益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梅冰巧女士各自最終實益擁有50%。

Mandra Esop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的實益擁有人，而Mandra Esop的權益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梅冰巧女士各自最終實益擁有50%。

五豐行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2%，而五豐行則由夢周（一家由張頌義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最終實益擁有。

MS China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6%，並由摩根士丹利最終實益擁有。

China-Land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不足0.01%的已發行股本，並由Zhang Yinghua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Unique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2.61%的已發行股本，並由Li Feng、Liu Meifang、Li Bing、Chan Tim Shing及Jiang Guorong分別最終實益擁有41.92%、23.98%、17.96%、11.97%及4.17%。

Fine Talent Group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3.69%的已發行股本，並由Yang Huaijin及Cao Zhong分別最終實益全資擁有94%及6%。

True Express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0.20%的已發行股本，並由Zhang Weibi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Raybest Investment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2.08%的已發行股本，並由Wu Chi Pan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Marble King Investment Lt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1.89%的已發行股本，並由Qin Ke Bo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Profus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0.28%的已發行股本，並由目標公司副主席Wang Jianfe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Joint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1.03%的已發行股本，並由Song Jife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Sino Reach Investments Lt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0.47%的已發行股本，並由目標公司副主席Cheng Zai Zhong最終實益擁有。

Orient Value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0.28%的已發行股本，並由本集團副總經理Ho Ying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Ying Me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5.00%的已發行股本，並由Chung Mei Chai及Chu Chuang Chieh分別最終實益擁有60.00%及40.00%。

所有賣方（Ascend、索郎多吉先生、Triple A Investments、Mandra及五豐行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深悉及確信，賣方均為獨立於(a)本公司及(b)本公司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影響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此外，索郎多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Nice Ace主要為一間由索郎多吉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Nice Ace擁有本公司於該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98%。因此，於本公佈日期，索郎多吉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scend主要為一間由索郎多吉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scend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17%，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後擁有約37.78%。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Nice Ace及Ascend均為索郎多吉先生的聯繫人，且Nice Ace、Ascend及索郎多吉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索郎多吉先生透過Nice Ace最終實益擁有742,063,11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98%）。此外，於本公佈日期，索郎多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4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0.01%）。

於本公佈日期，索郎多吉先生亦透過Ascend最終實益擁有37,739,405股目標公司股份（佔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17%）。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後，索郎多吉先生透過Ascend將最終擁有30,222,248股目標公司股份（佔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78%）。

因此，索郎多吉先生同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Nice Ace）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且與收購事項、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陳曉黎女士各自擁有Triple A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的50%。於本公佈日期，Triple A Investments擁有2,771,984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6%）。於本公佈日期，Triple A Investments亦全資擁有AAA Mining Limited，而後者則擁有36,13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因此，王春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AAA Mining Limited）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且與收購事項、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梅冰巧女士各自擁有Beansprouts Ltd.已發行股本的50%，而後者則全資擁有Mandra Esop。於本公佈日期，Mandra Esop擁有27,664,000股股份及1,132,530股目標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及1.42%）。

Mandra Materials於本公佈日期擁有2,675,635股目標公司股份（佔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後將擁有10,192,792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4%），而Mandra Materials則由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家族成員擁有。因此，張頌義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Mandra Esop）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且與收購事項、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擁有86,2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該公司由五豐行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夢周（一家由張頌義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五豐行擁有4,572,825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2%）。因此，夢周及其聯繫人（包括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且與收購事項、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於收購守則下的影響及清洗豁免

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尚未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以積極合作，透過收購代價股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然而，考慮到（其中包括）下文所述協議，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Mandra New Materials (作為賣方) 與Sky Success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Mandra New Materials轉讓6,506,185股目標公司股份予Sky Success。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Ascend (作為賣方) 與Mandra Materials (作為買方) 已就出售及轉讓7,517,157股目標公司股份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該股份轉讓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完成。

就6,506,185股目標公司股份而言，該等股份轉讓的商業理據為，於限定期限內向索郎多吉先生提供間接股份貸款，而該貸款可用作抵押品以獲得融資，從而使索郎多吉先生得以根據其與MS China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訂立的各項協議向MS China作出付款。

目前，Ascend的全部目標公司股份已作為抵押品以為瑞信貸款提供擔保。瑞信貸款將近到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透過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進行再融資。根據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在Ascend的目標公司股份中僅有若干部份將用作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後，Ascend將因此能夠將目標公司股份的若干部份出售或抵押予第三方。

在此背景下，Mandra New Materials、Mandra Materials、Ascend及Sky Success訂立了上述股份轉讓協議，該等協議准許Sky Success通過抵押其向Mandra New Materials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取得獨立貸方的融資，而Sky Success已同意將該資金提供予索郎多吉先生以供彼向MS China結付未償還款項。

緊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瑞信貸款進行再融資後解除Ascend的若干目標公司股份之後，Ascend將向Mandra Materials轉讓7,517,157股目標公司股份，以償還Mandra New Materials提供的股份貸款，從而取代Mandra New Materials Limited向Sky Success轉讓的目標公司股份。索郎多吉先生已與Sky Success達成協議，Sky Success所獲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應付利息及本金額均由索郎多吉先生支付，而Mandra New Materials向Sky Success轉讓的6,506,185股目標公司股份（或於完成後，相同數目的股份）應於償還Sky Success所獲貸款後退還予索郎多吉先生或Ascend。

Mandra New Materials向Sky Success轉讓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與Ascend將向Mandra Materials轉讓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相差1,010,972股目標公司股份，Ascend向Mandra Materials轉讓該等額外1,010,972股目標公司股份的商業理據是履行索郎多吉先生尚未履行的責任，即向張頌義先生轉讓該數目的目標公司股份。該責任乃因索郎多吉先生與張頌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就目標公司增資訂立的一份協議而產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目標公司的股東同意增加目標公司的股本。新目標公司股份將按面值發行。索郎多吉先生與現有股東（彼等擬認購目標公司增資中的目標公司股份）達成一致，即索郎多吉先生將代現有股東支付目標公司股份的認購金額。該認購金額的支付乃作為未能達到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若干二零零八年利潤目標的賠償而作出。與此同時，索郎多吉先生與新股東達成一致，即彼將支付將由新股東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的認購金額。索郎多吉先生與每位新股東已同意，各位新股東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索郎多吉先生支付索郎多吉先生代為支付的認購金額。

根據目標公司股東訂立的協議，張頌義先生及其聯繫人有權於增資中認購1,010,972股目標公司股份，且索郎多吉先生已同意為並代表認購股東張頌義先生認購該等股份。張頌義先生與索郎多吉先生進一步議定，倘目標公司將該等股份作為代價發行予其擬聘用的顧問，則張先生將放棄認購該等1,010,972股目標公司股份的權利。由於目標公司決定不會聘用相關顧問，故張頌義先生與索郎多吉先生最終議定，該1,010,972股目標公司股份改由目標公司的一名新股東（即Marble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且索郎多吉先生應促使Ascend將相等數目的目標公司股份轉讓予張頌義先生的任何聯繫人。因此，根據索郎多吉先生與張頌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訂立的相關協議，索郎多吉先生有義務促使將1,010,972股目標公司股份轉讓予張頌義先生的聯繫人。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將不會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且概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6%增加至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5%。

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在未獲授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其理據為（其中包括）代價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而發行，而清洗豁免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索郎多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彼等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以及任何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彼等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實體）並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136,417,168份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附有認購136,417,168股股份的權利。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分別認購800,000股、5,000,000股及9,200,000股股份。

除以上所述者外，索郎多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實體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中擁有權益，且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亦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索郎多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實體已承諾，於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彼等將不會買賣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i)索郎多吉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實體概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買賣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ii)並無訂立任何與股份有關且對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無論透過訂立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iii)索郎多吉先生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實體並無訂立與下述情況相關的協議或安排：在該情況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協議的先決條件除外）；及(iv)本公司並無任何由索郎多吉先生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實體已借入或借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宗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目標公司的監事。儘管彼並無參與目標公司的管理，該職位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職位仍存在衝突。因此，彼未能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即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均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因此，彼等於收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權益，故未能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就此而言，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ING Bank N.V.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ING Bank N.V.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致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本公佈刊發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未必能夠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加入賣方」 指 以下任何一方或全部：(i)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且已加入買賣協議的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ii)交銀國際（惟已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且已加入買賣協議）；及(iii)已加入買賣協議的任何非售股股東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額外股份」	指	以下股份之總數：(i)1,022,387,094股新股份（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以及並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985,771,888股新股份（倘於完成前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2.57%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3.23%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交銀國際，以及並無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任何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或1,055,628,687股新股份（倘於完成前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2.57%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3.23%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交銀國際，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交銀國際及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倘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則在每種情況下佔已發行股份全部數目的20%
「Ascend」	指	Ascend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47.17%的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後將擁有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7.78%。該公司由索郎多吉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8））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銀國際主要從事證券自營交易及投資控股。交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現金代價」	指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新目標公司股份以及並無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為相當於代價10%的款額（即1,105,302,791港元），倘於完成前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2.57%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3.23%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交銀國際，以及並無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交銀國際或任何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為1,041,226,180港元，以及倘於完成前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2.57%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3.23%的目標公司股份發行予交銀國際，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交銀國際及所有非售股股東加入買賣協議，則為1,163,475,000港元
「本公司」	指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張頌義先生、王春林先生、Wan Keung先生、Zhang Yinghua先生、Li Feng、Liu Meifang、Li Bing、Chan Tim Shing、Jiang Guorong、Yang Huaijin、Cao Zhong、Zhang Weibing、Wu Chi Pan、Qin Ke Bo、Wang Jianfeng、Song Jifeng、Cheng Zai Zhong及Ho Ying
「一致行動人士實體」	指	Ascend、Nice Ace、Mandra Esop、Mandra Materials、五豐行、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Triple A Investments、AAA Mining Limited、Ying Mei、Fine Talent Group Limited、Unique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Raybest Investment Ltd、Marble King Investment Ltd、Joint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True Express Limited、Sino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Orient Value Limited、Profus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及China-Land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為購買待售股份的部份代價，且一股「代價股份」須據此解釋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由目標公司、交銀國際及索郎多吉先生簽訂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補充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修訂及豁免函件修訂），全部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的六份可換股票據（每份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故六份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其可轉換為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約3.23%的目標公司股份
「瑞信貸款」	指	根據（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作為借方）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及／或其聯屬公司（作為貸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的貸款協議授予目標公司的貸款融資16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到期，並將透過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再融資
「得陽化學」	指	四川得陽化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得陽材料」	指	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得陽塑料」	指	四川得陽工程塑料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批准本公佈所述事宜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現有股東」	指	MS China、Mandra Esop、Mandra New Materials、五豐行、Triple A Investments、AAA Mining Limited、Fine Talent Group Limited、Unique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ue Express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買賣協議附表1所列實體就本公司發行2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息率12.00%優先票據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契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宗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目標公司的監事。儘管彼並無參與目標公司的管理，該職位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職位仍存在衝突。因此，彼未能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此外，各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因此，彼等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因此未能進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ING Bank N.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乃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索郎多吉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實體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涉及收購事項、新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3.1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即買賣協議簽訂前的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保證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Mandra」	指	Mandra Materials及Mandra Esop
「Mandra Esop」	指	Mandra Eso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約1.42%已發行股本，其50%權益由張頌義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另50%權益則由梅冰巧女士（張頌義先生的配偶）最終實益擁有

「Mandra Materials」	指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約3.34%的已發行股本，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後擁有約12.74%。該公司50%權益由張頌義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另50%權益則由梅冰巧女士（張頌義先生的配偶）最終實益擁有
「Mandra New Materials」	指	Mandra New Material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頌義先生及梅冰巧女士（張頌義先生的配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50%權益，該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持有9,181,82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48%），其中6,506,185股股份轉讓予Sky Success，而2,675,635股股份則轉讓予Mandra Materials
「夢周」	指	Moonchu Foundation Limited，一家由張頌義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
「索郎多吉先生」	指	Suo Lang Duo Ji（索郎多吉）（前稱Dominique Shannon（索郎多吉）及李炎），本公司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賣方之一，及Ascend（賣方之一）的實益擁有人
「Wan Keung先生」	指	Wan Keung
「王春林先生」	指	王春林，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先生」	指	張頌義，非執行董事
「MS China」	指	MS China 10 Limite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約7.66%已發行股本，為Morgan Stanley Principal Investment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Principal Investments, Inc.乃Morgan Stanley Fixed Income Ventur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Fixed Income Ventures Inc.則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

「新投資者」	指	Credit Suisse AG及／或由Credit Suisse AG安排的一組金融機構
「新股發行」	指	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新股東」	指	Raybest Investment Ltd、Marble King Investment Ltd、Joint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Orient Value Limited、Profus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及China-Land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認股權證」	指	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而設立並向新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其將授權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最多佔目標公司全面攤薄股本2.57%的目標公司股份
「Nice Ace」	指	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約37.98%的已發行股本，由索郎多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非售股股東」	指	目標公司的股東SBI Holding Inc.、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ps、SBI Neo Technology A Investment Lp、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Lps、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No. 2 Investment Lps及SBI Neo Technology B Investment Lps，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4,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00%
「其他賣方」	指	目標公司的十名股東，即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惟非售股股東、Ascend、索郎多吉先生、Mandra、五豐行、Triple A Investments、Sky Success、MS China及Ying Mei除外）
「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適用百分比比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PPS」	指	聚苯硫醚，一種特殊工程塑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意見」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律地位的中國法律問題商定並由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買方保證」	指	由本公司發出或作出並載入買賣協議內的買方保證及聲明
「相關人士」	指	(i)任何賣方；(ii)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iii)於完成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及(iv)上述(i)至(iii)項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相關交易」	指	由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相關人士（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且除非於完成當日或之前予以終止或清算，否則將符合資格列作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協議、安排或交易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出售待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曾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作出修訂）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的76,002,119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的95.00%）

「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	指	金額為90,000,000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定期定息票據，其由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發行及由新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認購，以進行瑞信貸款再融資，據此，目標公司的責任為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其他主要條款與瑞信貸款之條款大致相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任何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Sky Success」	指	Sky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於該日約8.70%的已發行股本，並由Wan Keung（彼為一位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迦騰高分子纖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BVI公司」	指	Haton Polymer & Fib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
「目標香港公司」	指	Haton Polymer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股份

「Triple A Investments」	指	Triple 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之一，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的實益擁有人，其50%權益由非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另50%權益則由王春林先生之配偶陳曉黎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賣方」	指	目標公司的19名股東，彼等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00%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按個別基準）發出或作出並載入買賣協議的賣方保證及聲明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新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認股權證文據」	指	由（其中包括）新投資者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就新認股權證訂立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
「保證人」	指	索郎多吉先生及Ascend
「保證人保證」	指	保證人共同及個別發出或作出並載入保證人買賣協議的保證及聲明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索郎多吉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代價股份發行給索郎多吉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而產生的、須對索郎多吉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五豐行」	指	五豐行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5.72%的已發行股本，並由夢周最終實益擁有

「Ying Mei」 指 Ying Mei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5.00%的已發行股本，並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